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0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暨涉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取得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80%的股权,从而间接支配公司59.83%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登康口腔61.57%的表决权。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登康口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登康口腔的控股股东仍为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本次变动涉及权益变动公告。后续,渝富控股和重庆百货将作为收购人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一、本次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机电集团通知,获悉: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渝富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机电集团增资500,000.00万元,同时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机电集团35.42%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划转后,机电集团由重庆市国资委持股20%,渝富控股持股80%。渝富控股从而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该事项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渝国资〔2025〕104号)和通知(渝国资〔2025〕105号)。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登康口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登康口腔的控股股东仍为轻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能够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登康口腔61.57%的表决权。

本次变动将导致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登康口腔的表决权超过30%,触发渝富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渝富控股和机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渝富控股出资轻纺集团144,000万元,占轻纺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80.00%,轻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3,012,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83%。轻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年1月2日,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作为轻纺集团持股20%和80%的股东,与轻纺集团、机电集团签订《托管协议》,将轻纺集团委托给机电集团管理,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实施前,渝富控股因将轻纺集团委托机电集团管理,不能支配登康口腔的表决权。因受托管理轻纺集团,机电集团能够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

本次变动实施前,登康口腔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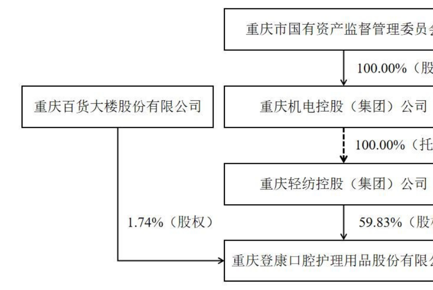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合计取得机电集团80%的股权,机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渝富控股,渝富控股能够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登康口腔61.57%的表决权。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登康口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登康口腔的控股股东仍为轻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本次变动完成后,登康口腔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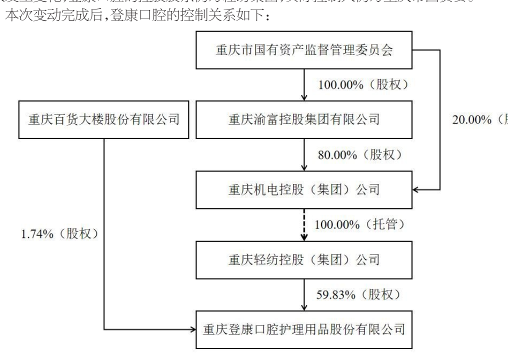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变动各方基本情况

1、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资本	1,68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联系电话	023-67678285

2、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0、11、14楼
法定代表人	胡宏伟
注册资本	44,633.827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24753F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事项: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制品、副食品、其他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茶叶、保健食品,书刊、音像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零售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6864医用卫生敷料,食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限取得相关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乐器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美甲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润滑油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门窗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平面设计,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代驾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光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产品批发,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废旧金属)。
经营期限	1992年8月11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0、11、14楼
联系电话	023-63845365

3、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000709486001B
类型	机关法人
负责人	曾菁华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联系电话	023-67678000
主要职责	重庆市国资委主要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职责。

4、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法定代表人	赵自成
注册资本	204,288.49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268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联系电话	023-63075670

四、本次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和增资形式

渝富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机电集团进行增资500,000.00万元,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和非货币。

2、增资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机电集团100%股权;增资后,渝富控股持有机电集团44.58%股权,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机电集团55.42%股权。

3、出资时间

全额缴付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4、股权变更

机电集团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等手续。

5、协议的生效

增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增资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增资事项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

本次变动包括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渝富控股已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通知。

划出方:重庆市国资委

划入方:渝富控股

划转标的: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机电集团35.42%国有股权

本次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合计取得机电集团80%的股权,机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渝富控股。渝富控股将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登康口腔61.57%的表决权。

五、本次变动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后续,渝富控股和重庆百货将作为收购人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10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将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8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新科"或"本公司")12.6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将间接控制本公司12.6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8.86%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股东机电集团(其持有本公司12.67%的股份)通知,获悉: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渝富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机电集团增资500,000.00万元,同时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机电集团35.42%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划转后,机电集团由重庆市国资委持股20%,渝富控股持股80%。渝富控股从而间接持有动力新科12.67%的股份,该事项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渝国资〔2025〕104号)和通知(渝国资〔2025〕105号)。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将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12.67%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渝富控股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机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75,782,1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机电集团仍直接持有本公司175,782,17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7%),渝富控股将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12.6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8.86%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基本情况

1、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资本	1,68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联系电话	023-67678285

2、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000709486001B
类型	机关法人
负责人	曾菁华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联系电话	023-67678000
主要职责	重庆市国资委主要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和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等职责。

3、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法定代表人	赵自成
注册资本	204,288.49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268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8月2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重庆市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联系电话	023-6307567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和增资形式

渝富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机电集团进行增资500,000.00万元,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和非货币。

2、增资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机电集团100%股权;增资后,渝富控股持有机电集团44.58%股权,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机电集团55.42%股权。

3、出资时间

全额缴付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

4、股权变更

机电集团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等手续。

5、协议的生效

增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自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增资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增资事项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渝富控股已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通知。

划出方:重庆市国资委

划入方:渝富控股

划转标的:重庆市国资委持有的机电集团35.42%国有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渝富控股合计取得机电集团80%的股权,机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渝富控股。渝富控股将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12.67%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渝富控股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渝富控股	0	0	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5,782,178股股份	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67%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后续,渝富控股将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1.00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为50.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70,58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实际回购金额	40,678,183.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6元/股~42.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0.3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70,589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6元/股、最低价为31.26元/股,回购均价为3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78,183.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5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46,8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6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海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6,603,721	5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167,280	48.52	420,771,00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70,589	0.28
股份总数	420,771,001	100	420,771,00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70,589股,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8,3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8,361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32,30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145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62,568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51,3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1,52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000,000股增加至461,221,529股。

9、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46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221,529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1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5,06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515,460股增加至461,720,522股。

1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3,918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1,350股。

15、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7,663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10,494股。

17、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0,4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264,990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9、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0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720,522股增加至461,723,327股。

1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2,568股。

1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40,735股。

15、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7,663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57,169股。

1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95,000	32,300	34%
合计			95,000	32,300	34%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3人)			6,500	2,145	33%
合计			6,500	2,145	33%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25人)			189,600	62,568	33%
合计			189,600	62,568	33%

4、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CUI YAN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6,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20人)			162,940	51,348	31.51%
合计			198,940	51,348	25.81%

注:预留授予21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660股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失效;本次可归属的其余20名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崔研(CUIYAN)女士截至2024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7,500股,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将推迟为其办理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1名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因出资款需走外汇转入流程暂时无法完成股票登记,公司将推迟为其办理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另行为上述人员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手续。

(二)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为7人。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为3人。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为25人。

4、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为18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名。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4年10月9日,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崔研(CUIYAN)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将推迟为其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1名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因出资款需走外汇转入流程暂时无法完成股票登记,公司将推迟为其办理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另行为上述人员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手续。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8,361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32,30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145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62,568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51,34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2,525,643	148,361	462,674,00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2,525,643股增加至462,674,00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5】0055号)。

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877,046.95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2,674,00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361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德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7%,均为公司原股东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刘德志先生作为合伙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德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2%;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德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750	0.0327%	其他方式取得:25,7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刘德志先生作为其合伙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德志	3,250	0.0041%	2024/11/13～2024/11/13	30.00-30.00	2024年9月1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德志	不超过:6,437股	不超过:0.0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37股	2025/3/20～2025/6/1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含间接持股股东)刘德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下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权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